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AOYUAN HEALTHY LIF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662)

內幕消息

補充調查之主要結果

本公告乃由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集團全年業績及本公司年度報告；(b)若干資金往來事項及針對本集團的指控；(c)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初步業績及本公司中期報告；(d)獨立調查若干資金往來事項及針對本集團的指控之主要結果；及(e)內部控制評估之主要結果(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各自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之公告(「二零二二年十月公告」)所披露，調查公司已完成資金往來事項1及2及指控之獨立調查(「第一次調查」)並發出調查報告。獨立調查委員會已進一步委聘調查公司就資金往來事項4進行獨立補充調查(「補充調查」)，其主要與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非貿易資金流入及流出有關，以解答聯交所可能存在的任何疑慮。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調查公司就(其中包括)資金往來事項4完成及發出調查報告(「補充調查報告」)。獨立調查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交補充調查報告(連同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意見)，以供審議。

本公告旨在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補充調查報告的主要結果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有關補充調查報告的意見。

資金往來事項4

誠如二零二二年十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的非貿易資金流入及流出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9億元及人民幣28億元。此外，應母公司集團的要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由本集團轉予母公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人民幣350百萬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償還予本集團(統稱「原非貿易資金往來」)。

調查公司執行的主要程序

調查公司於補充調查期間執行的主要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獲取及分析人民幣及港元列賬銀行賬戶的銀行對賬單(第一次調查已涵蓋大部分資料)，並將有關銀行對賬單所涉及的相關資金往來與原非貿易資金往來進行比較；

- (b) 獲取及審閱資金往來事項4相關經選定交易的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函件、批准記錄、會計記錄及協議；
- (c) 獲取及分析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訂立的合約清單，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合約名稱、訂約方及主要條款；
- (d) 獲取及審閱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訂立的三份停車位銷售代理服務協議(「**停車位銷售代理服務協議**」)及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的無日期且未簽立的獨家銷售代理協議(「**獨家銷售代理協議**」)；及
- (e) 與本集團經選定僱員(包括前任及現任管理層及其他高級職員)進行面談。

資金往來事項4的主要調查結果

1. 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非貿易資金流入及流出

對於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因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與中國奧園(為其本身及作為母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訂立的總物業管理協議、總商業運營協議、總租賃協議、總採購協議、總智能化工程協議及總健康協議(經相關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資金往來，調查公司將其分類為屬貿易性質。將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因前述持續關連交易以外的交易產生的所有其他資金

往來分類為屬非貿易性質。調查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審查期間**」），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的非貿易資金流入及流出總額如下：

期間	非貿易 資金流入 (概約)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 資金流出 (概約)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6,200	2,937,159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357,471	357,244
總計	<u>3,363,671</u>	<u>3,294,403</u>

透過比較以上數字與原非貿易資金往來，調查公司注意到以下差異率：

期間	差異率 非貿易 資金流入	非貿易 資金流出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	1.89%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2.13%	2.07%

調查公司發現以下以下未計入原非貿易資金往來的非貿易資金流入及流出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期間	從母公司 集團到本集團的 非貿易資金流入 (約數) 人民幣千元	從本集團到 母公司集團的 非貿易資金流出 (約數) 人民幣千元	調查公司的觀察結果
二零二一年六月	27,776	27,903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相關資金流入及流出約人民幣28百萬元乃自本集團及母公司集團之間的大健康業務產生之交易金額，故有關金額屬本集團及母公司集團之間的貿易資金往來。

期間	從母公司 集團到本集團的 非貿易資金流入 (約數) 人民幣千元	從本集團到 母公司集團的 非貿易資金流出 (約數) 人民幣千元	調查公司的觀察結果
(續)			經進一步分析相關支持文件及執行相關程序之後，本公司管理層同意調查公司之意見，有關金額並非貿易性質款及資金流出約人民幣28百萬元乃本集團支付予母公司集團之非貿易墊款。
二零二一年一月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	1,007	5,907	由於本公司的無意及不慎疏忽，本公司未於原非貿易資金往來中識別出非貿易資金流入及流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2,709	/	由於可能存在母公司集團的若干銀行賬號被凍結的風險，母公司集團暫時將約人民幣2.7百萬元轉至本集團。
二零二一年一月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	/	925	調查公司注意到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作出約人民幣0.9百萬元的墊款作為進度付款以避免影響與母公司集團共同開發的項目的開發進度。
二零二一年一月	1,025	/	本集團代中國奧園於香港的一家附屬公司預付了若干日常開支，例如物業管理費、租金及辦公開支，乃由於相關時間中國奧園的有關附屬公司未於香港開設銀行賬戶。母公司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償還了約人民幣1百萬元的墊款。

期間	從母公司 集團到本集團的 非貿易資金流入 (約數) 人民幣千元	從本集團到 母公司集團的 非貿易資金流出 (約數) 人民幣千元	調查公司的觀察結果
(續)			由於本公司的無意及不慎疏忽，本公司未於原非貿易資金往來中納入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非貿易資金流入。
二零二一年一月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	6,464	26,984	在無證明文件證實有關金額之貿易性質的情況下，調查公司將分別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之金額分類為非貿易資金流入及流出。
總計	<u>38,981</u>	<u>61,719</u>	

於原非貿易資金往來中，調查公司留意到本集團產生的向母公司集團之若干非貿易資金流出乃通過本公司的審批系統以電子方式獲批、通過紙質申請表格以人工方式獲批或由本公司前任管理層以口頭方式批准。調查公司獲本公司管理層告知，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集團已向本集團悉數償還本集團於審查期間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所有墊款，並於審查期間錄得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的淨資金流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並無非貿易資金流入及流出。

2. 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訂立的協議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調查公司發現，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合共訂立572份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性質	協議數量 (約數)
非貿易性 ^{附註1}	1
貿易性 ^{附註2}	571
總計	<u>572</u>

附註：

1. 非貿易性協議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奧園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奧園的業務夥伴訂立之三方協議。詳情已載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公告之「資金往來事項3及4的主要調查結果」一段。
2. 貿易性協議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與中國奧園(為其自身及作為母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之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協議(經相關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及據此擬訂之具體協議。

調查公司注意到於補充調查期間發現的額外非貿易資金流入及流出分別約人民幣32.52百萬元及人民幣34.74百萬元並無任何書面協議。

3. 停車位銷售代理服務協議及獨家銷售代理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之公告所載，於核數師函件中，本公司時任核數師注意到停車位銷售代理服務協議及獨家銷售代理協議。調查公司獲本公司管理層告知，相關各方已經執行停車位銷售代理服務協議及交易金額並無超過相關總物業管理協議(經相關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擬訂的年度上限。調查公司獲本公司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獨家銷售代理協議上蓋有相關各方的公司印章，但從未由授權簽署人簽署或由各方強制執行。調查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四月期間，

根據銀行結單，獨家銷售代理協議之訂約方之間並無現金往來，本集團財務記錄亦無記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獨家銷售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補充調查之限制

調查公司在補充調查期間遇到的主要限制為，調查公司無法與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辭職的其中一名本公司會計人員面談。然而，調查公司已與繼任會計人員進行了面談。

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委員會已經審閱補充調查報告的內容並認為調查公司已經充分調查資金往來事項4以回應核數師函件，惟須受限於補充調查報告所載列之限制。獨立調查委員會亦已考慮調查公司執行的程序，並認為調查公司已利用一切合理可行的方式進行補充調查。

因此，獨立調查委員會在審閱補充調查報告的內容並經過適當及詳細討論後認為，補充調查報告的內容及調查結果乃屬合理且可接受，補充調查報告已充分解答資金往來事項4的各項問題。有鑑於此，獨立調查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採納補充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

儘管獨立調查委員會的部分觀點已載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公告，但獨立調查委員會注意到，資金往來事項4項下的交易受限於上市規則第十三章、十四章及十四A章的披露責任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並重申本公司應於該等責任產生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應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以避免再次出現延遲履行規定責任的類似情況。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已考慮調查公司執行的程序及調查公司在其補充調查中遇到的限制，並已審閱補充調查報告的內容，且同意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意見，認為補充調查

報告的內容及調查結果屬合理且可接受，補充調查報告已充分解答資金往來事項4的各項問題。

董事會決議採納補充調查的調查結果，並認為補充調查報告中發現的觀察結果並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儘管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但本集團於所有重大層面的業務營運如常。

此外，董事會注意到，於補充調查中發現的非貿易資金流入及流出並無納入二零二二年十月公告。本公司強調，(a)本公司無意就資金往來事項4或核數師函件及核數師四月函件所列任何事項誤導本公司股東或投資者；(b)母公司集團已向本集團悉數償還本集團於審查期間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所有墊款，並於審查期間錄得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的淨資金流入；及(c)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並無非貿易資金流入及流出。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更新並分發內部書面指引或政策，以確保在資金轉賬前會核對證明文件，並及時妥為記錄所有資金往來交易。

內部監控評估及補救措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載，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管理層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屬充分及有效，以處理內部控制評估的主要結果。除內部控制評估外，本公司將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就內部控制評估所發現內部控制結果的補救措施的最新執行情況進行後續抽樣檢查及評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後續內部控制評估的任何重大結果(如有)。

鑑於資金往來事項4項下的非貿易資金流出包括資金往來事項1至3項下的非貿易資金流出及有關內部控制缺陷的性質類似，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a)本公司採用的內部控制顧問推薦建議及(b)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的適當補救措施已解決補充調查期間發現的該等內部控制缺陷，特別是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建議，確保所有向母公司集團的資金轉移都具有充分的證明文件及所有必要的批准。此外，為了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以及對上市規則遵守情況的諮詢，本公司正積極考慮日後委任一名合規顧問。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

承董事會命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少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少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阮永曦先生及朱雲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嘉禧先生、李子俊醫生及王韶先生。